

合同

编号： 11NM2302100120257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尉犁县信达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尉犁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尉犁县信达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尉犁县信达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尉犁县信达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YLXTJZRMZF-xck-084	服务>印刷服务>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-	1000	本	2850.00	2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YLXTJZRMZF-xck-084	其他印刷服务	1	2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甲方确认的样稿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准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信达印刷厂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尉犁县兴平镇昆其村依提帕克路
电话：	电话：0996-402195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3010026609024504780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